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楼 703 会议室召开，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尤敏卫独立董事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成员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2019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 635.31 万元的关联交易为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019 年下半年度预计的 678.43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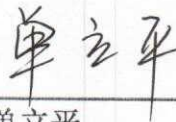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尤敏卫



单立平



徐凤娟